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10日 第31期

(总第986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左江岩画保护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
若干金融财税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2〕72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事业
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12〕74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授予陆兰军同志
“爱国戍边楷模”称号的命令桂政发〔2012〕76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我区农村贫困监测
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06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遏制与防治艾滋病
“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07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区第二轮三级地方志书编纂计划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09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左江岩画保护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左江岩画保护办法》已经 2012 年 9 月 11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左江岩画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左江流域内遗存在诸山体崖壁上以宁明花山岩画为代表的古代图画、符号及其相关遗迹（以下统称左江岩画）和自然环境的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左江岩画属于国家所有。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左江岩画的义务，有制止和举报损毁、破坏左江岩画行为的权利。

第四条 左江岩画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左江岩画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左江岩画保护规划，制定和落实保护措施，将左江岩画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自治区统筹安排左江岩画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左江岩画的保护、管理和修缮。

左江岩画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左江岩画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左江岩画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分级负责左江岩画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含市、城区，下同）文物保护单位具体负责左江岩画保护管理的日常工作。

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左江岩画保护工作。

第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资等各种方式参与左江岩画保护工作，有条件的可以自愿同当地文物管理机构签订协议，负责一个或者多个岩画点的保护。

第七条 对已经发现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岩画点，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岩画的价值核定公布为相应保护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岩画点已经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得擅自撤销。

对新发现的岩画点，在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之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登记公布，参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管理。

第八条 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岩画点，根据岩画的保护级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由相应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

明确专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已经划定的保护范围，未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第九条 自治区建立左江岩画数据库。岩画点所在地设区的市、县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岩画进行完整记录，建立健全左江岩画数据库，并报本级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条 左江岩画保护工作应当遵循本体原状保护原则，对岩画本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刻划、涂污、损毁画面；
- (二) 用颜料填绘、补绘、添绘岩画；
- (三) 凿刻新的图画、符号及文字；
- (四) 使用强光直接照射画面；
- (五) 擅自搭架临摹岩画；
- (六) 其他损害岩画本体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岩画点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垦荒种植、砍伐林木；
- (二) 葬坟、取土、开山、采石；
- (三) 修建人造景点；
- (四) 涂污、移动、损毁岩画保护设施；
- (五) 在保护范围内的河段上采砂、排污；
- (六) 其他危害岩画安全及破坏自然环境的

第十二条 在岩画点保护范围内的山体进行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山体岩面绘制或者凿刻图画、符号及文字；
- (二) 在山体岩画面及附近岩面上进行有可能损坏岩画的攀岩活动；
- (三) 擅自在山体上修建构筑物；

(四) 擅自在山体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五) 其他危害山体有可能损坏岩画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宁明花山岩画，应当加强重点保护，依法设置专门管理机构，建设和完善保护设施。自治区统筹安排左江岩画保护专项资金，优先保障宁明花山岩画的保护、管理和修缮。宁明花山岩画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宁明花山岩画保护的监督管理。

禁止在宁明花山岩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可能影响岩画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十四条 对因自然因素造成岩画开裂、剥落以及出现威胁岩画安全的危岩体等情况，岩画所在地设区的市、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科研机构开展左江岩画保护的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岩画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在岩画点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不得破坏岩画点的自然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根据该岩画点的保护级别，征得相应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经批准在岩画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动工前制定岩画保护措施，并根据该岩画点的保护级别，征求相应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已登记公布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岩画点的，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制定文物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左江岩画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左江岩画研究和宣传，弘扬民族优秀历史文化。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岩画点及其景观拍摄电影、电视、录像、广告或者实景演出的，应当根据岩画点的保护级别，报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使用者应当与具体管理岩画点的文物管理机构签订保护协议，明确保护措施及其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十九条 利用左江岩画作为旅游景点、景区进行旅游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与具体管理岩画点的文物管理机构签订保护协议，明确保护措施及其责任。

经营者不得擅自在岩画点保护范围内的山体铺设电路、水管，安装照明、电器等建设工程设施。

利用左江岩画进行旅游经营的，应当从旅

游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岩画的修缮、保护。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左江岩画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用颜料填绘、补绘、添绘岩画，或者凿刻新的图画、符号及文字，责令限期恢复原貌，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山体岩面绘制或者凿刻图画、符号及文字，责令恢复原貌，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山体岩画画画及附近岩面上进行有可能损坏岩画的攀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若干金融财税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2〕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若干金融财税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4日

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 若干金融财税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促进我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金融财税支持政策。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倾斜

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对市场前景良好，短期出现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保持必要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用途监测，确保用于小微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完善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创新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简化续贷手续，与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有效对接。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四单”管理，即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单独配置人力和财务资源，单独客户认定与信贷评审，单独会计核算。强化地方金融机构重点服务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每年新增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应不低于60%。建立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制度，由自治区金融办牵头，会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每季度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进行通报，年底对各银行投放情况进行评比，对季均小微企业贷款与全部贷款的占比增幅排名前5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彰，并在该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相关奖项评定中给予适当加分。对于小微企业贷

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达到一定比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拓宽信贷资金来源渠道。

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络

积极引进区外中小商业银行在桂设立分支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的商业银行放宽准入限制，允许其批量设立专业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特色分支机构。鼓励商业银行新设或改造设立专门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分支行或特色分支行。支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向县域和社区延伸机构网点，拓宽服务渠道和对接平台。加快小金融机构发展，在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放宽民间资本、外资、国际组织资金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的条件。加快村镇银行组建步伐。积极稳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尚未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县（市）要抓紧组建，力争两年内实现小额贷款公司在县（市）覆盖率达70%。简化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流程，取消各级政府出具风险处置承诺函的手续。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改制为村镇银行。鼓励符合设立分支机构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在乡镇设立服务网点，延伸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民间资本设立主要服务于小微企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鼓励各级财政出资或参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适时组建自治区级融资性再担保公司。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提

高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对小微企业的担保收费。引导外资设立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试点工作。

三、加强金融服务创新

金融机构要多元创新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方式，在各类权利质押、动产抵押、企业联保、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信用贷款方式，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能力。积极开展动产、知识产权、仓单、股权、林权、海域使用权、商铺经营权、商业信用保险保单、商业保理等多种抵质押贷款业务。探索创新依托行业协会、农村专业经济组织、社会中介等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特点的信贷模式。支持商业银行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鼓励为小微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鼓励并支持小微企业充分利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人民币结算各项便利政策，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积极发展面向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证保险，创新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方式，优先满足小微外贸企业的保险需求，加强和改善对小微外贸企业保险理赔服务，提升出口信用保险对小微企业的渗透率，继续推进对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的支持政策措施，对小微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实行保费优惠政策。保险机构与银行机构要加强合作，尝试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建立以政府产业政策为导向，以政府投入的担保基金作担保，以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以保证保险为保障，“政银保”合作的贷款体系。鼓励广西地方

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次级债、小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等方式筹集资金，不断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四、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大力发展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表外融资业务，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加大对小微企业上市后备资源的培育力度，积极推动小型企业上市融资，鼓励科技型小型企业到创业板融资。加快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建设步伐。鼓励向基金捐赠资金。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向基金捐赠资金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自治区及有条件的市要安排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完善创业投资扶持机制，引导各类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券商直投、股权投资资金投向小微企业，优先支持初创型和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南宁、柳州、桂林高新技术园区企业积极做好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准备工作，提高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流动性，吸引创业资本集聚。加快自治区创新创业企业股权融资与交易市场建设，为技术产权、科技项目成果和非上市创新创业企业股权转让提供高效融资、交易服务。鼓励信托公司通过发行中小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小微企业提供信托融资服务。由自治区金融办牵头，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等有关部门成立小微企业发债融资指导小组，引导和鼓励成长性好、经营管理规范、信用度较高的小微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私募债券等进行融资。

五、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进一步完善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对有市场、有前景的小微企业贷款，酌情减少利率上浮幅度，对创新型和创业型小微企业可优先予以支持。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开展商业银行服务收费检查，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不得强制贷款企业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与企业存款挂钩，坚决杜绝在小微企业开立和使用银行结算账户时，附加除正常开户管理规定以外的其他条件，设置企业开户最低资本金、最低存款额等门槛，限制企业开户或增加企业开户负担等行为。降低对小微企业的担保收费和抵押评估、公证费用。财政、物价、银监等部门要加强监管，清理纠正各种不合理收费。

六、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范围，确定我区的执行标准，最大限度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到 2015 年底并扩大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微型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向地税部门提出减免税申请，经审核批准后，酌情给予减免。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级财政、价格主管

部门已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免征部分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涉及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做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大对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监督检查的力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进一步清理取消和减免一批涉企收费。完善涉企收费维权机制。

七、实施差别化的金融监管政策

对商业银行进行差异化考核，将单户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视同零售贷款计算风险权重；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范围；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开展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对政策执行成效良好、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优先办理再贴现、再贷款；对达到要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继续执行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分类监管。鼓励优秀的微型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放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净资本限制，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后原法人股东出资额以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净资产为限。推动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的统计监测。

八、落实服务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的优惠政策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

印花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 2013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 3%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 2015 年底。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逐步解决服务业营业税重复征税问题。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有关规定的，免征营业税；对符合财税〔2010〕4 号文件规定的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 号）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进一步研究完善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有关规定，简化呆账核销程序，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

九、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政扶持力度

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经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金〔2009〕48 号）有关规定给予风险补偿；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自治区财政继续安排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助专项资金，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86 号）有关规定给予风险补偿，引导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提高抗风险能力；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建立融资性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微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小微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鼓励为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等服务。

十、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大力整顿金融秩序，加强民间借贷监管，强化风险防范，引导民间借贷阳光化、规范化发展，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金融传销、非法证券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防止风险扩散蔓延，防范区域性风险。对因民间借贷引发的暴力讨债、非法拘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禁止金融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高利贷和非法集资等活动。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金融财税支持小微企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协调推动，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促进全区小微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事业 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2〕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我区老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结合我区老龄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全区老龄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一五”时期，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围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百姓民生的大局，积极推动老龄事业发展，老年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养老服务、社会优待和权益保障、精神文化生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区老龄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为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主要体现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等相结合的老年社会保障

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实现了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养老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有了制度性保障；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3项制度共同搭建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基本实现全覆盖；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步，广泛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取得突破，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促进老年人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稳步推进，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全社会老龄意识明显提高，敬老爱老助老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十二五”期间，伴随着我国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时期出生的人口开始步入老年，我区老

年人口进入快速增长期，人口老龄化呈现出老年人口增速加快、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大幅增加、空巢化趋势日益突出和老年人口结构迅速变化等显著特征。截至 2010 年底，我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603.68 万人，占全区常住人口总数 13.11%，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425.32 万人，占全区常住人口总数 9.24%。预计到 2015 年底，全区老年人口将近 700 万人，约占我区常住人口总数的 15%。人口老龄化速度快，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老龄事业发展面临着巨大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将会给社会保障带来更大压力；二是日益增长的老年人物质和精神文明需求更加凸显社会供给不足；三是老龄事业发展和资金投入不足的矛盾更加明显；四是复杂多变的老龄问题对老龄工作机构和队伍提出更高要求。“十二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实现“富民强桂”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要树立积极的人口老龄观，进一步增强做好老龄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当前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有利时机，顺应广大老年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着眼于人口老龄化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着力解决老龄工作领域的突出矛盾和困难，确保在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形势下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十二五”期间全区老龄事业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新形势，围绕“富民强桂”新跨越奋斗目标，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完善老龄法规政

策体系，健全老年社会保障制度，发展为老社会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加大老龄事业经费投入，健全协调高效的老龄工作体制，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促进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发展目标。

1. 健全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全面覆盖城乡老年人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初步实现全区老年人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

2. 健全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普遍建立健康档案。

3. 构建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照顾为依托、机构供养为支撑的养老社会服务体系，全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0 张。

4. 全面推行城乡涉老工程技术标准规范、无障碍设施改造和新建小区老龄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标准。

5. 进一步加大老年文化、教育和体育健身活动设施建设力度，增加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数量，扩大办学规模。

6. 建构起能够满足老年人需求、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老龄产业发展体系。

7. 完善老年社会管理体系。各地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80%以上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服务对象，基层老年人协会覆盖面达到 80%以上，老年志愿者数量达到老年人口的 10%以上。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围绕“富民强桂”奋斗目标，确立老龄事业在改革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从我

区实际情况出发，在现有条件下努力实现好、维护好老年人切身利益，把解决当前突出的老龄问题和应对人口老龄化长期挑战作为老龄事业的重点，加快老龄体制机制创新，实现老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3.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在老龄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政策引导、资金支持、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上的基础性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

4. 坚持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相结合。依托家庭和社区功能，巩固和推动家庭养老，多举措大力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基本构建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照顾为依托、机构供养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多种形式并存的新型养老模式。

5. 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稳步推进城镇老龄工作，切实加强农村老龄工作，促进老年人全面、均衡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6. 坚持道德规范与法律约束相结合。广泛开展孝亲敬老道德教育，加强老龄法制工作，为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的全面发展提供动力和保证。

三、“十二五”期间全区老龄事业的主要任务

(一) 不断加大老年社会保障力度。

1. 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继续将城镇各类从业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同时加快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力争到 2012 年实现制度全覆盖。鼓励并扶持商业性老年保险产品开发，提倡和引导公民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支

持商业保险企业开展老年人出行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使老年人基本生活有切实可靠的保障。

2. 完善老年医疗保险制度。继续完善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制度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求，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到 2015 年，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全体城乡老年人，筹资水平、报销比例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5%以上，人均筹资水平达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8.5%左右，个人自付比例降到 35%以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医疗救助制度，做好与相关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充分保障困难老年人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3. 加大老年社会救助力度。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研究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和残疾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补贴政策，加强对贫困老年人的生活救助。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与相关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探索多种救助模式。

4. 完善老年社会福利制度。积极探索适合我区特点的社会福利发展模式，发展适度普惠型的老年社会福利事业。保障城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的老人基本生活水平，完善供养制度。制定出台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政策，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照顾、优先和优待服务。

(二) 加强老年医疗卫生保健工作。

1. 加快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网点建设。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各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加快护理院（站）、老年病医院、以救治老年病为主的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开展老年人医疗护理、卫生保健、健康监测等服务。

2. 积极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广泛开展老年疾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做好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提高老年人运动健身和心理健康意识。依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做健康检查。

3. 加强老年保健工作。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和卫生科学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预防和保健技能。重点关注高龄、空巢、患病等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鼓励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专项培训和支持,充分发挥家庭成员的精神关爱和心理支持作用。到 2015 年,全区老年性痴呆、抑郁等精神疾病的早期识别率达到 40%,城乡常住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5 岁左右。

(三) 促进老年家庭建设。

1. 改善老年居住条件。引导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老年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减少老年空巢现象。采取政府、社会、个人共担机制,推动居家养老的高龄、失能老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

2. 强化老年政策支持。健全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和照料服务支持政策,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各地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政策,建立奖励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

3. 重视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强化尊老爱幼家庭美德建设,提倡亲情互助,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氛围,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推进“老年温馨家庭”建设,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幸福指数。

(四) 大力发展社会养老服务。

1.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十二五”期间,全区城市街道和社

区要实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老年日间托护站点基本覆盖,80%以上的乡镇、社区和 30%以上的行政村建立包括老龄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中介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形成多形式、广覆盖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2. 推动社区为老服务建设。把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星光老年之家、互助式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纳入小区配套建设规划,有效解决社区为老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

3. 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步伐。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和社会筹资力度,推进供养型、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积极推进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改革与完善,探索多元化、社会化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新建、改扩建规模合理、功能实用、设施齐全的农村五保供养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供养机构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变,拓展服务功能和范围,在保证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基础上,向农村低收入、高龄、独居和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并为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供示范和支持。到 2015 年,力争扩建、改建乡镇中心敬老院 350 个、新建示范性乡镇敬老院 100 个、改建敬老院分院 5000 个,全区机构养老总床位发展到 20 万张以上,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0 张以上。

4. 优先发展护理康复服务。完善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康复功能,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开展护理康复服务,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护理康复保险业务,研发养老护理康复设备和产品,促进养老护理康复服务发展。

5. 切实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管理的法规政策,建立养老机构准入、退出与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

6. 加快老年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岗位培训和规范化管理,提高养老服务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业务技术水平。加快培养为老服务业所需的各类人才,特别要加快培养急需的养老服务业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有计划地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增设老年学、老年心理和护理服务专业,拓宽人才培养途径。

(五) 不断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

1. 逐步实施城市旧住宅区(危旧房)改造,新建和改造的居民住宅小区建有适合老年人生活和活动的公共配套设施,开辟老年人文化和运动健身场所,营造适合老年人养老的人居环境。

2. 继续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新建、改扩建公共建筑、社区(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和场所,加快推进方便老年人出行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对既有建筑分期分批逐步完善无障碍功能,新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养老机构等无障碍率达到100%。

3. 积极推动“老年友好型城市”、“老年宜居社区”创建活动,改善城市的居住和空间环境、人文和社会环境、生态与自然环境、生产与生活环境,促进科学发展与代际和谐,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生命质量。

4. 积极改善困难老年人居住条件,对符合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给予认购和配租。

(六) 积极促进老龄产业的发展。

1. 完善老龄产业法规政策。研究建立扶持老龄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

会力量投资老龄产业,促进老龄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2. 大力培育老龄产业市场。坚持走社会化、市场化发展道路,积极开发和培育养老服务、医疗康复、金融保险等老龄产品,加强老龄产业宣传,打造老龄产业知名品牌,努力满足老年人对老年专业用品的需求。

3. 积极开发老年旅游产业。完善老年旅游产业发展布局,打造老年旅游精品,加强老年旅游服务宣传,完善景点、景区等老龄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老年游客维权工作。

4. 加强老龄产业管理。建立完善老龄产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培育行业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加强行业服务和监管,促进老龄产业健康发展,为社会服务业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七)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坚持“政府主办、社会参与”的办学机制,加大老年教育保障力度,完善教学体系,丰富教学内容和创新教学方法。加大对老年大学(学校)建设的财政投入,扩大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办学规模。发挥农村老年人协会积极作用,发展农村老年教育,重视对老年农民的现代农业培训,把老年教育与老年人脱贫致富、维护权益、破除迷信和移风易俗结合起来。

2. 加强老年文化工作。加快老年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面向老年人的文化繁荣发展。鼓励文学、影视、戏剧界积极创作优秀的老年题材作品,广播电视媒体积极创造条件开设老龄栏目。新闻出版部门办好各类老年报刊,出版面向老年人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坚持办好《广西老年报》、《广西老龄网》等老年人专业报刊、网络。

3. 广泛开展老年文体活动。大力推动基层

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的开展，积极组织文艺下乡活动，丰富基层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各类老年群众文体组织的活动，大力表彰老年教育和老年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4.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老年人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优势和特长，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继续参与经济社会建设，注重发挥离退休技术人员（专家）的作用，从事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咨询服务、医疗卫生、科技开发应用等具有专业特点的工作。把老年人才开发和利用纳入地方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为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积极探索实现“老有所为”的新途径。大力推进老年志愿服务，积极倡导和支持老年人自助互助，老年志愿者数量力争达到老年人口的10%。

（八）加强和创新老年人社会管理。

1. 加强基层老年群众组织建设。大力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制定法规政策，实行分类指导，加强规范管理，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基层老年人协会给予财政资金扶持，充分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老年人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2012年至2015年，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9000万元，建设示范性村级老年协会3000个，到2015年，全区95%以上的城镇社区和80%以上的行政村成立老年协会。

2. 做好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切实把离退休老年人服务工作纳入社区服务范围，不断提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到2015年，纳入社区管理服务的企业退休人员比例达到80%以上。

（九）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 完善老年法规政策体系。加强老年法制体系建设，完善老年社会保障、老年社会救助、

养老服务和老年优待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加大老龄工作执法和督查力度，建立健全老年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网络，加大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惩处力度。

2. 加强法制和道德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老龄政策法规宣传，促使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深入人心，营造老龄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3. 加强老年优待工作。全面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规定》，加强检查和督促，确保各项优待落到实处，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适时对现有优待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4. 做好老年维权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老年法律服务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努力拓展服务老龄工作的领域和内容。积极倡导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鼓励各地将老年人合法权益损害赔偿等涉及老年人切身利益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积极为高龄、特困、失能、空巢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切实做好老年人维权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龄问题，切实加强老龄工作的领导，把发展老龄事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时解决老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明确责任和要求，建立考核检查制度，确保规划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的落实。

（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在体制机制、政策制度、工作思路和发展模式等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围绕涉老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老龄事业投入机制、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老龄

服务市场准入与日常监管、民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老龄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比较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逐步完善政策法规制度，创新体制机制。

（三）健全多元化长效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老龄事业投入的主渠道作用，随着地方财政收入逐年增长，逐步建立各级财政老龄工作经费的投入增长机制，增加老龄事业经费和老年教育经费的投入，加大对养老服务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税收等政策，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积极为老龄事业筹集善款，逐步建立多元化的老龄事业发展投入机制。

（四）加强人才培养。

切实加强老龄工作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加强老年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水平。注重培养老龄工作管理人才。大力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工作者队伍，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志愿服务。

（五）建立监督检查评估机制。

本规划由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检查并督促实施，2015年将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授予陆兰军同志“爱国戍边楷模”称号的命令

桂政发〔2012〕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人民武装部：

陆兰军，男，壮族，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人，1966年10月出生，1990年参加民兵组织，199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起任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尖峰岭国防民兵哨所哨长至今。担任国防哨兵以来，他把保卫祖国、建设边疆的美好愿望转化为坚守哨位、守边固防的实际行动，坚持以哨所为家，坚守理想信念，坚守岗位职责，坚守国家大义，甘于清贫，守边卫疆，爱国奉献。他曾连续5年被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评为

“优秀哨员”；2003年、2007年被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武装部评为“优秀哨长”；2010年被评为防城港市“劳动模范”；2012年被评为“防城港市时代青年榜样”、“广西创先争优十大先锋人物”、“全区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受到胡锦涛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授予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尖峰岭国防民兵哨所哨长陆兰军同志“爱国戍边楷模”称号。

陆兰军同志作为一名普通的国防民兵哨长，热爱祖国、忠于职守、艰苦奋斗、无私奉

献，是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的杰出代表，是创先争优的一面旗帜。全区各族人民特别是广大党员干部要向陆兰军同志学习，学习他坚定信念、卫国戍边的崇高境界，始终保持对党忠诚、对国家忠诚、对人民忠诚；学习他牢记宗旨、服务人民的真挚情怀，尽心尽力办实事、做好事，以满腔热情服务群众和部队官兵；学习他坚守职责、爱岗敬业的优秀品质，舍小家为大家，积极进取，为维护边海防安宁稳定作贡献；学习他淡泊名利、甘愿清贫的高尚情操，视责任重如山，看名利淡如水，无私奉献，努力作为。要以陆兰军同志为榜样，坚持把加强国防建设作为重要的职责，胸怀全局，心系国防，以实际行动支持国防和部队建设，为深入推进军民

融合式发展、加快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广大部队官兵要学习陆兰军同志的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践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国防和军队建设主题主线，着眼有效履行守边固防使命任务，团结拼搏，扎实工作，为推动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建设科学发展而努力奋斗！

自治区主席 马飏
广西军区司令员 龙义和
广西军区政治委员 白念法
2012年10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我区农村贫困监测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0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监测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2〕21号），2011—2020年国家专项贫困监测调查范围从59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扩大到14个连片特困地区，并统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调查总队负责监测调查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我区农村贫困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我区农村贫困监测工作

的重要意义

农村贫困监测是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统计工作。多年来，我区在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开展农村贫困监测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收集了大量翔实的统计数据，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可靠依据。为适应新的形势，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我区进一步扩大农村贫困监测范围，并统一由广西调查总队负责。这是我区农村贫困监测制度的重大改革。加强农村贫困监测工作，提供以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为核心的基础统计信息，分析研究资

料和相关政策建议，对于准确判断我区农村贫困状况和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客观评估扶贫成效、科学制定扶贫政策、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缩小收入差距、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 2011—2020 年扶贫纲要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

二、开展我区农村贫困监测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要求，以我区贫困地区为主要监测范围，以农村居民和扶贫对象是否稳定解决温饱、实现脱贫致富为主要监测标准，以居民收入、消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情况为主要监测内容，不断规范数据采集、整理、反馈和发布，及时监测农村贫困状况、变化趋势和扶贫成效，客观衡量贫困地区收入和基本公共服务与全区平均水平的差距，全面反映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进展，为科学决策、推动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参考依据。

(二) 基本原则。农村贫困监测工作必须坚持科学规范、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要立足广西区情，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减轻基层和调查对象负担；要坚持独立调查、独立上报；要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与合作研究，共同研究贫困状况和监测结果。

(三) 主要目标。一是了解和掌握我区农村居民收入、消费以及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等情况，摸清农村贫困程度、规模、分布及变化趋势，准确反映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二是加强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的监测，加强对贫困地区与全区农村平均水平在居民收入和公共服务

方面差距的监测。三是掌握贫困地区的宏观社会经济背景，全面反映贫困地区中各县（市、区）的社会经济情况；努力探索通过新方法，加强对分县贫困状况的监测。四是深入分析、调研致贫因素和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突出问题，及时监测致贫因素的变化，评估宏观发展与专项扶贫的作用，为科学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五是充分利用监测资料和分析研究结果，加强对监测数据的解读和宣传工作，让公众及时了解广西的贫困状况和变化，及时了解政府和全社会在消除贫困、改善民生以及缩小收入差距、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努力和作用。

三、我区农村贫困监测的范围

我区农村贫困监测范围为广西石漠化片区县和片区外的国家、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即对包括国家规定的 33 个县（市、区）和自治区扩点的 19 个县（市、区），共 52 个县（市、区）实施农村贫困监测调查。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村贫困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一) 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广西调查总队和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办等部门组成的广西农村贫困监测调查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广西农村贫困监测调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调查总队，负责我区农村贫困监测调查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广西调查总队总队长担任，副主任由广西调查总队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广西调查总队及自治区统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扶贫办各 1 名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统计调查部门与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及时沟通信息，共享监测结果，确保农村贫困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明确工作责任。我区农村贫困监测调查由广西调查总队负责，会同自治区统计局

共同实施。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现场调查工作由县级国家调查队承担；没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由县级统计局承担。所有调查数据由县级国家调查队或统计局直接上报广西调查总队审核、汇总。国家统计局各市级调查队要按照职能要求，做好本辖区农村贫困监测的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工作。广西调查总队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贫困监测信息。统计部门要加强分市、县（市、区）社会经济统计，为我区农村贫困监测提供准确的背景资料。各级国家调查队和统计局要相互支持，共同努力做好贫困监测工作。

（三）保障工作条件。农村贫困监测调查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农村贫困监测调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人员、设备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自治区财政厅要及时核拨我区农村贫困监测工作所需经费；有关市、县（市、区）要落实专人负责抽样调查工作，确保农村贫困监测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级统计调查部门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强化使命感和统计职业道德，明确主管领导，落实调查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统计能力。坚决贯彻执行国家贫困监测方法制度，建立和落实岗位责任制，规范调查流程，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调查样本的代表性、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上报过程的独立性，并进一步提高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五）提升服务水平。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充分利用贫困监测调查获取的基础资料，积极开展数据分析和咨询服务工作。要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和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深入研究制约我区贫困地区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服务，并做好向社会媒体的信息公布、解读和宣传工作。

附件：广西 52 个农村贫困监测县（市、区）
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广西 52 个农村贫困监测县（市、区）名单

一、国家农村贫困监测县（市、区）（33 个）

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田阳县、田东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昭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忻城县、金秀瑶族

自治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

二、自治区农村贫困监测县（市、区）（19 个）

河池市金城江区、蒙山县、钟山县、武宣县、灌阳县、天峨县、博白县、苍梧县、藤县、桂平市、兴业县、百色市右江区、贺州市八步区、南宁市邕宁区、上思县、陆川县、平果县、南丹县、合山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 “十二五”行动计划

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4号）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决定》（桂发〔2010〕10号）精神，结合广西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防治现状

近年来，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艾滋病防治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加强立法，规范管理，积极推进和实施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政府主导的防艾架构基本成型，防艾的组织领导与协调机制逐步健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各项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形成了具有广西特色的“教、套、阻、治、管、助”防艾工作模式，防治工作取得积极

进展，多项工作指标领先全国，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势头有所减缓，病死率有所下降，社会歧视有所减少，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的总体目标。

但是，当前全区艾滋病防治形势仍然严峻，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性传播成为我区艾滋病蔓延流行的主要传播途径，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疫情上升，配偶间传播增加；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耐药增多加大了治疗的压力和难度。一些地区和部门对艾滋病防治工作重视不够，政策落实不到位，防治措施覆盖面不足；现有的防治技术、手段和能力尚不能满足工作需求，防控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基础工作有待加强。防治工作出现的新问题与原有问题、难点交织并存，情况更加复杂，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扩大覆盖、提高质量。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减少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到 2015 年底，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的势头得到基本遏制，艾滋病新发感染数比 2010 年减少 25%，艾滋病病死率下降 30%。

（二）具体指标。

1. 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包括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15—60 岁城镇居民达到 85%以上，农村居民达到 80%以上；流动人口和 15—49 岁妇女达到 85%以上；高危行为人群和青少年达到 90%以上；监管场所的被监管人员达到 95%以上。全区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每学年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或宣传教育活动；各级主要新闻媒体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例达到 5%以上。人口献血率达到 10/千人口，各市、县（市、区）献血量和献血人次的增长水平不低于当地医疗服务需求的增长水平。

2. 高危行为人群有效干预措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接受艾滋病检测并知晓检测结果的比例达到 70%以上；所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放和推广使用安全套；95%的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或设置自动售套机；暗娼人群、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和吸毒人群安全套使用率达到 90%以上。登记在册阿片类物质（主要指海洛因）成瘾者 500 人以上的县（市、区）建立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及其延伸服药点，

为 70%以上符合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成瘾者提供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服务；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艾滋病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 1%以下；静脉注射吸毒人群共用注射器具比例控制在 15%以下。

3.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和梅毒检测率达到 90%以上；100%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应告知其生产婴儿的不良后果及相关干预处理方法；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比例达到 90%以上；接受综合干预服务后的孕产妇艾滋病母婴传播率降低到 5%以下；孕产妇梅毒检测率达到 70%以上；100%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主动为有艾滋病感染风险的就诊者提供必要的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服务，70%以上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艾滋病检测；95%的监管场所将艾滋病检测列为新进被监管人员常规检查内容。

4. 符合治疗标准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规范抗艾滋病病毒治疗比例达到 80%以上，其中治疗持续 12 个月的比例达到 85%以上；90%以上的感染者和病人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结核病相关检查，符合治疗条件的双重感染者接受抗结核菌和抗艾滋病病毒治疗比例达到 80%以上；符合标准的病人服用预防机会性感染药物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累计接受中医药治疗的人数比 2010 年增加 70%。梅毒患者和感染梅毒的孕产妇接受规范诊疗的比例均达到 80%以上，全区一期和二期梅毒年报告发病率增长幅度控制在 5%以下，先天梅毒年报告发病率降至 30/10 万活产数以下。

四、防控措施

（一）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宣传部门协

调指导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将宣传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作为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重要任务，加大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公益广告的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手机等媒体，通过相关节目或开设专门栏目，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做到家喻户晓。充分发挥有社会影响的公众人物作用，鼓励和动员受艾滋病影响人群参与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反对社会歧视的良好氛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岗前或岗位培训，支持员工参与艾滋病综合防治宣传活动。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政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团校等机构的培训内容。将防治知识和政策掌握情况、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加强公共场所、社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宣传教育。交通运输、铁路、卫生、出入境检验检疫、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继续在火车站、汽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医院、机场、出入境口岸、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旅客列车、民航飞机、载客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显著位置，设立艾滋病综合防治公益广告宣传栏，张贴艾滋病防治宣传画或宣传横幅，放置宣传材料或播放宣传信息。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基层文化建设内容，对辖区群众开展宣传教育。科技、农业、文化、卫生等部门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支农、惠农活动相结合，在农村相关培训中增加艾滋病综合防治教育内容，突出加强对重点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农民的宣传教育和防治知识普及。要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民风、民俗特点，组织志愿者有计划地深入边远贫困村庄和少数

民族村寨，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

加强对流动人口、青少年、妇女、中老年人、被监管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加强出国劳务人员等出入境人员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农民工相关培训。在流动人口较为集中的城镇地区，卫生、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流动人口居住聚集区域或社区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工商部门和工商联等单位要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在其负责管理的农民工集中居住场所摆放宣传材料和安全套，开展同伴教育活动。人口计生部门要充分发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的优势，向流动人口和育龄人群宣传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劳务输出组织、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职业技能培训 and 安全教育。教育、公安、卫生、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要在青少年中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课时。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要深入持久地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学校社团、互联网、学生刊物等平台的作用，鼓励青少年主动参与宣传教育活动，并将落实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技能等相关教育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妇联、人口计生、卫生等部门和单位要关注已感染艾滋病和面临感染风险的妇女，积极倡导和支持开展针对妇女的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防止配偶间传播和母婴传播，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组织的工作网络优势，继续深入开展“职工红丝带

健康行动”、“青春红丝带”、“妇女‘面对面’”和“红丝带健康包”等专项行动。卫生部门要在中老年人群中进一步加大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力度，提高我区中老年人的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公安、司法等部门要结合监管场所特点，加强被监管人员的法制宣传和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二）扩大综合干预覆盖面，提高干预工作质量。

突出重点，遏制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公安部门要继续依法打击城乡卖淫嫖娼、聚众淫乱等违法犯罪行为，特别要加强对旅社、招待所、家庭式出租屋等场所的管理。人口计生、卫生、宣传、公安、文化、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旅游、商务等部门要落实各类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的有关规定，加强检查指导，提高安全套的可及性。各市、县（市、区）要明确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公共场所。有关场所的经营者要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安全套的使用。加强对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多性伴者等高危行为人群，以及感染者配偶的健康教育和综合干预，提高安全套的使用率。各级性病诊疗机构要在性病门诊设立宣传栏，在诊室及候诊区提供健康教育处方和宣传材料，提高艾滋病、梅毒等性病防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要将艾滋病和性病检测纳入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对检出的艾滋病病人、性病者及时提供治疗服务。承担性病诊断治疗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推广性病规范化诊疗服务，改善服务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及时、规范治疗性病病人，将性病诊疗服务与艾滋病预防干预、健康教育紧密结合。积极探索使用抗病毒治疗药物预防配偶间和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间传播的方法。

开展对吸毒人群的综合干预，扎实推进戒

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减低艾滋病和毒品的危害。在继续依法打击贩毒吸毒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公安、司法、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将预防艾滋病经吸毒传播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相结合，加强综合干预，进一步扩大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覆盖面。依托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建立延伸服务点，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建立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之间的衔接机制，积极探索在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场所内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后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的转介工作。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减免费用等激励机制，加强对服药人员的管理和综合服务，提高维持治疗保持率，确保治疗效果。在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难以覆盖的地方，继续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

扩大预防母婴传播工作覆盖面，有效减少新生儿感染。卫生部门要以妇幼保健网络为平台，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先天梅毒防治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服务常规工作中，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孕产期保健和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要充分利用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与梅毒咨询、检测、检测后转介或诊疗服务。指导感染艾滋病、梅毒的育龄妇女正确避孕、选择安全的性行为方式和使用安全套，减少非意愿妊娠和疾病传播。为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提供保密的咨询服务，告知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信息，进行配偶/性伴的告知和检测指导，与其商讨并由其知情选择妊娠结局，提供必要的转介服务等，为自愿选择终止妊娠的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提供安全的终止妊娠服务。结

合孕产期保健系统管理，进行规范化抗艾滋病病毒母婴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管理和检测等服务。加强相关检测、机会性感染预防及婴幼儿早期诊断等工作，提高母婴阻断治疗率，减少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先天性梅毒的发生。

（三）加强血液安全管理，预防医源性传播。

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应当依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发展规划，保证采供血服务的发展与医疗服务需求增长幅度相适应。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巩固加强采供血机构和血液管理的成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积极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组织，提高固定无偿献血者的比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高危行为人群献血，大力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加强血液安全管理，积极推进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到“十二五”末基本覆盖全区。完善采供血机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采供血和血液制品生产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公安、卫生等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打击非法采供血液（血浆）、制售血液制品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合理用血和院内感染控制的培训和管理，完善并落实预防艾滋病和丙肝医源性传播的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加强病人防护安全和医务人员的职业防护。

（四）坚持“知情、自愿、免费、保密”的原则，努力扩大检测覆盖面，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

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服务和传染病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坚持“知情、自愿、免费、保密”的原则，坚持艾滋病确证实名制，进一步加强监测检测能力建设，完善艾滋病、性病和丙肝综合监测和实验室检测网络。逐步推广艾滋病新发感染识别检测、病毒感染窗口

期检测和婴幼儿感染艾滋病病毒早期诊断技术，提高检测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确证实验室要具备识别艾滋病新发和既往感染检测能力。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检测和病例报告管理，及时掌握疫情动态与流行特点，对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加强监测信息的分析和利用，建立部门间信息合作与共享机制，定期公布疫情。卫生部门要合理设置和调整自愿咨询检测点，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丙肝的检测咨询工作。定期开展对感染者和病人配偶以及高危行为人群的艾滋病、梅毒检测咨询工作。公安、司法、卫生部门要加强被监管人员的艾滋病检测咨询工作。

（五）扩大治疗覆盖面，提高治疗水平和可及性。

要根据感染者和病人的具体情况，按照就地治疗原则，及时开展抗艾滋病病毒治疗，加强随访，提高治疗效果。积极动员感染者家庭成员、社区组织参与非住院病人的治疗工作，提高治疗依从性。为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心理支持与关怀及药物依从性教育，做好保密工作。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在病人抗艾滋病病毒、抗机会性感染治疗、随访、药品提供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异地治疗的转介和衔接机制，加强被监管人员和流动人口中病人的治疗工作，提高治疗的可及性和规范化程度。加强感染者和病人中结核病、丙肝的筛查和诊断，做好治疗和随访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治疗效果。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开展“积极治疗”试点工作，并做好该项工作的政策开发、宣传教育、人员培训、检测转介等，在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探索艾滋病病人发现即治疗的方法。卫生、中医药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探索艾滋病中西医结合的综合治疗方案，扩大中医药治疗的规模，提高治疗质量。发展改革、

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定点综合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的学科与能力建设，提高其综合诊疗能力，并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其为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诊疗服务的责任。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治等项目要求，切实做好有关防治工作，逐步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公立医疗机构要强化社会公益性质，积极承担艾滋病检测咨询、临床治疗和管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等职能。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对医疗机构承担的艾滋病防治任务给予补助。进一步完善艾滋病治疗药品的供应保障体系，健全药物采购、配送、支付和储备等制度。在国家将抗机会性感染的必需药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后，做好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

（六）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服务和管理，全面落实关怀措施。

建立起全区艾滋病致困人员社会救助和关怀体系，不断完善艾滋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帮扶救助工作机制，切实为艾滋病致困人员提供到位的社会救助与关怀服务。卫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要坚持不懈地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努力消除对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医、就业、入学等方面的歧视。提高艾滋病救治的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在继续落实免费抗病毒治疗和医疗保险报销政策的基础上，民政等部门要针对合并机会性感染的病人实际情况，对抗机会性感染治疗的费用通过医疗救助给予解决。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生活困难的病人提供帮助，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救助工作及晚期病人的情感支持和临终关怀，将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纳入最低

生活保障，并保护他们的隐私。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把政府救助与倡导、动员爱心行动相结合，把艾滋病综合防治与扶贫开发相结合，支持生活困难的感染者和病人开展生产自救，依法保障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就业权益。财政、教育部门要制定和落实对因艾滋病造成的困难家庭子女就读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救助、减免政策。民政部门要将艾滋病致孤儿童全部纳入孤儿保障制度；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或患儿，适当补助基本生活费。民政、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心理辅导工作，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法制宣传和道德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提高其社会责任感，明确其应负的社会责任，督促感染者和病人及时将感染状况告知其配偶或有性关系者。公安、司法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和利用感染者身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对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的监管制度，做好其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卫生、外事、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入境检验检疫、外专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在本行政区域内外国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

（七）实施分类指导，全面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

加强病人的治疗、管理、关怀救助和预防二代传播，减少新发感染，降低病死率，尽快遏制疫情上升的势头。实施分类指导，对重点地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实施分片包干责任制，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牵头部门、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指导和帮扶对应包干地区开展防治艾滋病工作，解决难点、热点问题，扎实推进各项艾滋病综合

防治措施的落实。各重点市、县（市、区）要主动配合对应的区直部门做好分片包干工作，力争将本地区的艾滋病疫情降下来，实现防治艾滋病工作重点地区重点突破。

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宣传教育，将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内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艾滋病监测检测工作，按照“知情不拒绝”的原则对高危行为人群提供必要的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积极推广抗艾滋病病毒治疗作为预防的策略，根据病人数量和分布，按照方便患者、保证质量的原则，合理设置治疗服务网点，提供治疗服务。

要充分发挥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的作用，研究艾滋病综合防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解决防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总结我区不同地区、不同传播模式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经验，探索艾滋病、性病和丙肝综合防治的工作模式。有关部门和地区要整合防治资源，加强对示范区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防治工作机制。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负总责，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工作机制。要充分认识艾滋病对当地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潜在影响，将艾滋病防治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管理责任制，定期进行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考核。发病率较高的地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当地艾滋病疫情的严峻性，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内容，每年进行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考核。

各市、县（市、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艾滋病、梅毒、丙肝综合防治工作规划，明

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根据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发展和需要，进一步完善与艾滋病综合防治相关的法规和配套政策。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考核不合格的地区，追究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掌握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充实办事机构和人员，明确相关部门和相应人员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协调与管理，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充分发挥各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组织推动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利用部门优势，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纳入本部门的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兼职人员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切实落实防治责任。

（二）加强机构和能力建设，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各市、县（市、区）要落实深化医改的要求，建立基层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新机制。加强基层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建立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导，县级定点治疗医院为支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为平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等为补充的基层艾滋病防治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县、乡、村的三级艾滋病防治工作网络，推进艾滋病防治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加强县、乡、村艾滋病防控机构规范化建设，制定下发《广西县乡村艾滋病防控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促使基层艾滋病防控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升防控水平。全区所有县（市、区）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均要设立独立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科室。重点市、县（市、区）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要有专职或兼职人员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每乡镇及社区至少配备2人，每村至少配备1名村医，不断提升基层艾滋病防治服务能力。其他市、县（市、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有专职或兼职人员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要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具备艾滋病、梅毒和丙肝检测能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具备艾滋病相关免疫细胞检测能力。卫生、中医药部门要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和各类艾滋病防治人员的培训，重视学术带头人和创新人才的培养。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艾滋病防治技能培训和指导。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落实国家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完善收入分配激励制度，调动防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开展公安、司法、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防治人员艾滋病自我保护的培训，加强职业防护。

（三）保障经费投入，整合防治资源。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按照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的要求，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动员和引导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个人为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提供支持。加强对国际、国内防治资源的统筹协调、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国际合作项目结束后各项防治工作的可持续性。

（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艾

滋病综合防治。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性病综合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积极发挥科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以及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艾滋病专业防治协会等社会组织在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动员和支持企业开展与艾滋病、性病相关的社会宣传、捐赠款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防治工作。要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在艾滋病、性病防治中的重要作用，利用其易于深入接触特殊社会群体、工作方式灵活、效率较高等优势，按照属地活动的原则，统筹规划，加强合作、引导，促进社区组织在高危行为人群宣传教育、行为干预、检测咨询以及感染者和病人关怀救助等领域参与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要开展社区组织的管理及防治技术培训，支持其提高防治能力。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通过委托、招标等购买服务或提供技术服务、物资等方式，逐步扩大社区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覆盖面。民政部门要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卫生部门要认真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五）加大科研力度，加强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建立艾滋病防治科研协作机制，加强科研支撑条件和平台建设，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高我区艾滋病防治技术水平和能力。自治区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我区承担的防治艾滋病国家“十二五”科技重大专项，加强艾滋病的流行病学和干预研究，加强耐药监测、早期诊断、新发感染识别检测、快速诊断、防治效果评估、中西医结合治疗、与艾滋病综合防治相关的社会问题等方面的研究，着重解决防治策略、干预措施等关键问题，加快科技成果

转化、集成应用与推广普及。继续加强国内外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国内艾滋病综合防治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借鉴和吸收其他国家和外省的防治经验。通过与相邻国家及周边省份的合作，加强边境地区的预防干预工作。

六、督导与评估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制订计划，

开展督导检查，注重防治效果的评估。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按照国务院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制定的督导与评估框架，制定本行动计划的督导与评估实施方案，对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本行动计划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调整 全区第二轮三级地方志书 编纂计划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0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区第二轮三级地方志书编纂计划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28日

关于调整全区第二轮 三级地方志书编纂计划的意见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开展广西第二届三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的意见，落实了216部三级地方志书的承修单位，部署了全区第二轮三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2005年，因部分承修单位的名称

变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区第二轮三级地方志书编纂计划的意见，将原计划编纂的《广西通志》专志由88部调整为82部（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同意增加3部，共85部），市、

县（市、区）志由 128 部调整为 127 部，并重新明确承修单位。至 2012 年，全区修志进度很不平衡，部分续修专志和市县志已出版多年，部分专志进展缓慢，有的专志甚至仍未启动；各专志和市县志自定修志时限，上下限参差不齐。

为确保全区第二轮三级地方志书编纂任务如期完成，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条“地方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的规定，以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依法统一修志时限和志书上下限的要求，借鉴先进省市的工作经验，结合我区实际以及各地实施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情况，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决定对全区第二轮三级地方志书编纂计划进行调整。

一是从 2013 年起用 4 年时间，由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组织编纂《广西通志（1979—2005）》，包括综合、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附录及索引共六卷。

二是将原计划编纂的 212 部三级地方志书调整为 201 部，即《广西通志》专志由 85 部调整为 74 部，市、县（市、区）志仍为 127 部。原计划编纂但一直未启动的 12 部专志不再列入调整后的计划，有关内容整合到此次启动编纂的《广西通志（1979—2005）》，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的要求为《广西通志（1979—2005）》提供有关资料。除此次不再列入编纂计划的专志外，其余各部专志作为广西通志的专志系列继续编纂。

三是第二轮《广西通志》各专志以及市、县（市、区）志的记述下限为 2005 年，少数第一轮修志完成较晚的专志和市县志可适当后延，但不应超过 2010 年。

附件：调整后的第二轮《广西通志》及专志名称与承修单位

附件

调整后的第二轮《广西通志》 及专志名称与承修单位

名 称	承 修 单 位
广西通志（1979—2005）	自治区地方志办
1.行政区划志	自治区民政厅
2.地质矿产志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3.土地志（原国土资源志）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4.防震减灾志（原地震志）	自治区地震局
5.气象志	自治区气象局
6.计划生育志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7.民族志	自治区民委
8.发展计划和改革志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名 称	承 修 单 位
9.价格志（原物价志）	自治区物价局
10.统计志	自治区统计局
11.人民生活志	自治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
12.质量技术监督志	自治区质监局
13.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科学技术志	自治区科技厅
15.农业志	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农科院
16.农业机械化志	自治区农机局
17.水产畜牧志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18.农垦志	广西农垦集团公司
19.林业志	自治区林业厅
20.水利志	自治区水利厅
21.工业与信息产业志 （原工业志、信息产业志）	自治区工信委
22.电力工业志	广西电网公司 自治区交通厅 广西投资集团 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商业志	自治区商务厅
24.供销合作经济志	自治区供销社
25.烟草志	自治区烟草局
26.城乡建设志	自治区住房建设厅
27.环境保护志	自治区环保厅
28.测绘志	自治区测绘局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名 称	承 修 单 位
29.交通志	自治区交通厅
30.铁路志	南宁铁路局
31.邮电志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广西邮政管理局 广西电信公司 中国移动广西分公司
32.审计志	自治区审计厅
33.工商行政管理志	自治区工商局
34.粮食志	自治区粮食局
35.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志	自治区商务厅
36.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财政志	自治区财政厅
38.国家税务志	自治区国税局
39.地方税务志	自治区地税局
40.金融志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支行 南宁市商业银行 柳州市商业银行 桂林市商业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 自治区邮政储汇局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

名 称	承 修 单 位
40.金融志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1.中共广西地方组织志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自治区纪委 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 自治区党校
42.人民代表大会志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43.政府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44.政协志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45.人事志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6.机构编制志	自治区编办
47.民主党派、工商联志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广西民主党派机关事务联合办公室 民革广西区委会 民盟广西区委会 民建广西区委会 民进广西区委会 农工民主党广西区委会 致公党广西区委会 九三学社广西区委会 自治区工商联
48.工会志	自治区总工会
49.妇联志	自治区妇联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名 称	承 修 单 位
50.残联志	自治区残联
51.科学技术协会志	自治区科协
52.公安志	自治区公安厅
53.检察志	自治区检察院
54.审判志	自治区高级法院
55.民政志	自治区民政厅
56.扶贫志	自治区扶贫办
57.外事志	自治区外办
58.军事志	广西军区
59.教育志	自治区教育厅
60.文化志	自治区文化厅
61.文学艺术志	自治区文联
62.社会科学志	广西社科院 广西社科联
63.方志志	自治区地方志办
64.报业志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日报社
65.广播电影电视志	自治区广电局
66.出版志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出版总社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67.体育志	自治区体育局
68.医疗卫生志	自治区卫生厅
69.文物志	自治区文化厅
70.侨务志	自治区侨办
71.图志	自治区地方志办
72.照片志	自治区地方志办
73.汉语方言志	广西大学
74.国有资产管理志	自治区国资委